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〔2017〕08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

《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## 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（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
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。

（四）没有及时填绘图，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。

（五）露天矿山边坡、排土场、废石场、尾矿库未按设计进行治理。

## 二、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（一）露天矿山边坡、排土场、废石场、尾矿库未按设计进行治理。

## 三、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（一）排矿系统可以设计不畅通，导致排水能力降低。

（二）排矿系统排矿能力不足，造成排矿不畅，库内积水，库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1米以上，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、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。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(十四)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五)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六)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。

(十七)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离层区进行处理。

(十八)具有严重地压条件，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。

(十九)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。

(二十)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二十一)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(二十二)提升系统的防坠器、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，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测。

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
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（分层）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
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
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按设计进行在线监测。

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
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% 以上。

(十)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，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、排洪设施。

(十一)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。

(十二) 危险级排土场。

## 二、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(一)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、挖掘、爆破等活动。

(二)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，且出现绕土质围筒涌

（六）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（七）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（八）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（九）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。

（十）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（十一）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混